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3-045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48万元,全部计入2023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4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10,632.48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一45号《文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99,493,401.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3.74%(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文一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7.6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3-045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48万元,全部计入2023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4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10,632.48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一45号《文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99,493,401.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3.74%(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文一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7.6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36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5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9.68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人)			4.74	3.16%	0.06%
三、合计			4.74	3.16%	0.0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85号),截至2023年10月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458,522.2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7,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1,154.24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85,236,229.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5,283,597.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已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4万股,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36,229.00股增加至85,283,597.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385	+47,368	285,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97,844		84,997,844
股份总数	85,236,229	+47,368	85,283,5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0.8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4	40.88	7.66	25.55	7.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郁发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娜

独立董事:周守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在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411	62,411	2023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0.44元/股。

3、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8,917股。

4、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62,411股,回购价格2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7、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因上述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293,62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1,083	40.85%	62,411	52,598,672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59.15%	0	76,250,210	59.18%
股份总数	128,911,293	100.00%	62,411	128,848,88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9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购买的最高价为3.61元/股、最低价为3.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374,357.04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347,4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914,796.7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510,000	6.27%	2.40%	是	否	2023-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1,036,703	38.29%	164,057,000	183,567,000	59.02%	22.60%	38,333,405	20.88%	127,469,703	100%

注:1、舞福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2、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其中19,623,778股被司法冻结,不存在其他冻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7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监事王磊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王磊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王磊:

经查,你担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监事期间,你父亲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7,700股,卖出公司股票7,7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王磊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王磊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醒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5%,购买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92,71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5%,购买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92,71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6,840股的比例为0.2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86,35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